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訴字第1號

原　　告　康嘉偉
　　曹力云
　　江忠勳
　　呂承祐
　　葉俊佑
　　李珮瑜
　　梁遠德
　　邱美筠
　　姜家煒
　　賴延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
被　　告　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亦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 至3 、5 至8 所示之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資遣費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附表編號4、9所示之原告則分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8,803元、33,673元，及上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更正原告江忠勳到職日為民國101年10月15日、原告呂承祐到職日為107年5月16日，並追加原告賴延銘及請求金額、利息如附表編號10所示，原告姜家煒亦追加請求被告給付108年5月份薪資27,053元，其利息部分則全部減縮自108年12月4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而原告呂承祐則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4,461元，其餘不變。經核更正原告江忠勳、呂承祐上開任職日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追加原告賴延銘部分與原訴請求給付資遣費之基礎事實同一，暨原告姜家煒追加薪資並減縮利息起算日、原告呂承祐減縮請求之金額，分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任職日期至被告公司任職，每月平均薪資為如附表平均薪資欄所示。詎被告於108年5月28日無預警歇業，當場告知原告不必再上工，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因而積欠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資遣費、薪資。兩造並經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異動查詢頁面、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及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頁面、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桃園市政府認定樺鐠公司歇業

之回函、依公司地址實地查訪照片、薪資條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33頁、第51-6至51-8頁、第64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勞保資料在卷足參（見本院個資卷）。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四、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有歇業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依同法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是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上開法律規定，得向被告請求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資遣費、薪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薪資、資遣費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就該債務利息部分僅聲明各自起訴狀繕本、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追加起訴狀繕本各於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送達日期寄存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負遲延責任，堪以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命被告應給付各原告之金額雖均未逾50萬元，惟合併計算為515,689元，已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7條之2規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尚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不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已如前述，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法　官　周仕弘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芷儀

附表：

編號	原告	平均薪資	任職期間	資遣費計算方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被告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康嘉偉	33,387元	101年12月24日至108年5月27日	工作年資6年5月又4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33,387元x年資｛6+（5+4/30）÷12∨｝x 1/2＝107,302元	資遣費107,302元	108年9月10日（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2	曹力云	27,912元	107年4月9日至108年5月27日	工作年資1年1月又19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27,912元x年資｛1+（1+19/30）÷12∨｝x 1/2＝15,856元	資遣費15,856元	108年9月10日（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3	江忠勳	25,521元	101年10月15日至108年5月27日	工作年資6年7月又13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25,521元x年資｛6+（7+13/30）÷12∨｝x 1/2＝84,467元	資遣費84,361元	108年9月10日（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4	呂承祐	47,343元	107年5月16日至108年5月27日	工作年資1年又12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47,343元x年資｛1+ 12/30 ÷12∨｝x 1/2 ＝24,461元	資遣費24,461元	108年9月10日（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5	葉俊佑	39,676元	105年3月4日至108年5月27日	工作年資3年2月又24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39,676元x年資｛3+（2+24/30）÷12∨｝x 1/2＝64,143元	資遣費63,537元	108年9月10日（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6	李珮瑜	30,261元	106年3月13日至108年5月27日	工作年資2年2月又15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30,261元x年資｛2+（2+15/30）÷12∨｝x 1/2＝33,413元	資遣費33,371元	108年9月10日（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續上頁）

7	梁遠德	36,721元	106 年9 月21日至108 年5 月27日	工作年資1 年8 月又7 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36,721元x 年資｛1+ （8+7/30 ）÷ 12∨｝x 1/2＝30,958元	資遣費30,907元	108 年9 月10日（108 年8 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8	邱美筠	36,754元	106 年10月1 日至108 年5 月27日	工作年資1 年7 月又27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36,754元x 年資｛1+ （7+27/30 ）÷ 12∨｝x 1/2＝30,475元	資遣費30,424元	108 年9 月10日（108 年8 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48頁）
9	姜家煒	30,306元	106 年3 月7 日至108 年5 月27日	工作年資2 年2 月又21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30,306元x 年資｛2+ （2+21/30 ）÷ 12∨｝x 1/2＝33,715元	資遣費33,673元＋108 年5 月薪資27,053元＝60,726元	108 年12月24日（108 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7之1 、77之2 頁）
10	賴延銘	50,066元	105 年10月16日至108 年5 月27日	工作年資2 年7 月又12日；計算資遣費：平均工資50,066元x 年資｛2+ （7+12/30 ）÷ 12∨｝x 1/2＝65,503元	資遣費64,744元	108 年10月19日（108 年10月8 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之1 、57之2 頁）